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延長有關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的交割日期

茲提述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交割日期將為緊隨認購協議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認購人已書面協定延長交割日期至緊隨認購協議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或彼等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便雙方有更多時間準備完成。

董事會認為延長交割日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延長交割日期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效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鄭德耀先生(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